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2月13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王仁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树青先生、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